

赛会在线项目—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4110148

采购单位：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赛会在线项目一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110148

项目名称：赛会在线项目一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

预算金额（元）：3700000.00

最高限价（元）：3552000.00

采购需求：赛会在线项目一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的建设目标旨在围绕“赛会之城”建设，聚焦办赛（会）、参赛（会）、观赛（会）三侧需求，以CityPASS小程序为载体构建“赛会一站通”的综合能力管理平台，打造一个集一码通行、多场景覆盖、多身份识别及一站式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应用平台。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期11个月，试运行1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 188 号市民中心 A 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灵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7531

质疑联系人：叶铭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7909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玲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31297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赛会在线项目—服务侧 (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u> ，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 (2)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_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朱玲军，1337253639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p>1、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8折收取（最低按1500.00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费率</th> <th>服务类费率</th> <th>工程类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部分</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之间部分</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之间部分</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00万元） $[100 \times 1.5\% + 300 \times 0.8\%] \times 0.8 = 3.12$ 万元。</p> <p>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之间部分	0.8%	0.45%	0.55%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之间部分	0.8%	0.45%	0.55%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报价文件中无须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由于中标、成交人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中标、成交人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

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赛会在线项目一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的建设目标旨在围绕“赛会之城”建设，聚焦办赛（会）、参赛（会）、观赛（会）三侧需求，以 CityPASS 小程序为载体构建“赛会一站通”的综合能力管理平台，打造一个集一码通行、多场景覆盖、多身份识别及一站式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应用平台。

（1）用户端一码通行指整合展赛会与文旅活动的入场凭证，用户凭借单一码即可快速通行，支持一码参赛会、一码游杭州的应用需求。服务对象为 C 端用户，包括境内外游客、商旅人士、本地市民及展赛会参与者等。

C 端用户可通过赛会一站通系统获得一个统一的数字身份码，完成展会信息查询、注册报名、展位预订、个人日程查看、线上商城购买商品等展会服务；赛事信息资讯查询、门票购买、个人日程查询、电子票夹管理等赛事服务；并享受食住行游购娱专属城市权益。同时，获取公共服务如实时翻译、地图导航、杭小忆智能问答、文旅信息推荐等。

（2）赛会端一站服务是指在 CityPASS 小程序内构建“赛会一站通”功能模块，旨在拓宽其应用场景至展赛会领域。通过深度融合场内与场外业务场景，集成了展赛会服务、线上商城、政策申报、城市服务及公共服务等多项功能，旨在实现赛会期间场内服务与场外消费的紧密联动，为用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便捷服务体验。服务对象为 B 端展赛会主办方、会展服务提供商等。

（3）治理端一屏统览是指通过统一治理平台整合和汇聚全链路数据，并进行智能分析，实现宏观统览和微观调度。主要服务 G 端用户即有进行展赛会及文旅活动用户信息统览分析和调度需求的相关单位。

二、建设周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期 11 个月，试运行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建设内容

赛会在线项目一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的建设目标旨在围绕“赛会之城”建设，聚焦办赛（会）、参赛（会）、观赛（会）三侧需求，以 CityPASS 小程序

为载体构建“赛会一站通”的综合能力管理平台，打造一个集一码通行、多场景覆盖、多身份识别及一站式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应用平台。

本次项目包含新建一码通行、赛会服务、线上商城、政策申报、公共服务、城市服务、一屏统览几大能力，具体功能清单见下表。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三级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一码通行	赛会一站通总入口建设	实名认证能力接入完成 赛会一站通实名认证能力接入、人脸比对、分级认证、信息校验等功能。	完成赛会一站通实名认证能力接入、人脸比对、分级认证、信息校验等功能。
		各渠道改造	在“CITYPASS·文旅一码通”支付宝小程序渠道接入赛会一站通模块，相应页面进行改版
			“CITYPASS·文旅一码通”微信小程序渠道对接整合合作展赛会入场码，相应页面进行改版
	服务端适配改造	消费码接入和改造	对接消费码数据接口，消费码展码页面，实现消费、入场刷码核销在同一平台完成。
		赛会展入场（核销端）	赛会展硬件程序适配改造，支持刷杭州城市码核销入场，支持查询核销记录、核销方式记录等。
		数据对接	支持查询核销记录、核销方式数据同步
	后台管理	场景管理	可通过后台创建及维护各场景模块信息，包含场景模块信息维护、数据归集等
		权限管理	创建后台使用管理权限，设置用户安全登录等方式
		用户管理	可通过后台查看平台用户情况，包含脱敏后的用户基本信息、相关场景数据等。
		订单中心	可通过后台查看平台场景产生的信息和相关数据。
展赛会服务	前台展示功能	赛会一站通首页	综合信息展示：搭建一个直观、易用的“赛会一站通”首页，集成赛会服务、线上商城、重要通知等多维度信息，便于用户快速获取所需内容。
		展会/赛事信息列表	分类清晰：按时间、类型（如展赛会等）对展会/赛事进行分类展示。支持关键词搜索，帮助用户快速找到感兴趣的展

			会/赛事。
		展会/赛事详情	核心信息概览：清晰展示会展主题、举办时间、地点、日程安排等基本信息。
		展商信息	名录查询：提供展商名录检索功能，支持按行业、展品类别筛选 企业详情：展示展商企业介绍、联系方式等，便于观众了解并选择感兴趣的展商。 产品信息：详细列出展商展品，包括产品图片、功能介绍等基本信息，促进交易达成。
		资讯信息	展示最新的会展行业新闻、行业动态、政策法规变化、会展亮点、成果展示、参与者反馈等资讯。
		展会展商报名	支持展商身份查看展会信息，线上报名参加展会，线上提交预订展位。
		展会观众报名	支持观众查看站赛会信息，线上报名参加展会。
		赛事观众购买	支持观众线上购买特定赛事门票。
		个人中心	支持不同身份的个人中心，包含个人信息、个人参与的展赛会日程，电子票夹。
	主办方 管理后 台	多账号管理	支持多主办方注册，开通和发布线上展会服务。
		展赛会信息管理与发布	支持主办方编辑展会信息，自行发布展会。
		主办方详情自定义模版	支持针对主办方所发布的展会，提供模版供主办方选择，生成主办赛会详情页，包含基础的展商和观众报名，展会信息展示功能。（按简化 H5 来做）
		注册管理	主办方根据自身展会特点，开放不同身份类型的客户注册，对注册填写内容进行管理和编辑。
		展商管理	审核展商注册信息、企业信息、展品信息。编辑展商企业信息和展品信息。
		观众管理	审核观众注册信息。查看观众注册数据。
		消息管理	支持站内信的消息通知服务。支持大陆地区手机号的短信消息服务。针对展商或观众注册，信息填写的核心节点推送消息。
		数据管理	查看展会注册展商数量，企业信息填写数量，展品数量。观众注册数量。

		赛会票务管理	支持管理特定赛会的票务，分阶梯设置票价。管理票务订单。
	展商个人中心后台	企业信息管理	新增，编辑，删除，提交企业信息，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展示信息，商务信息。
		商品信息管理	新增，编辑，删除，提交展品信息，包含展品基本信息，展示信息。
		展商小站管理	提供至少 1 个展商小站模版，展商可使用模板编辑设计展位后提交展示至小程序或管理后台。
		账号管理	针对展商个人注册账号、联系人账号进行管理。
	观众个人中心后台	报名管理	提供观众报名通道，提供不同类型的个人身份注册观众，包含嘉宾、普通观众、媒体、工作人员。每类身份对应不同的注册字段要求和证件要求。
		账号管理	针对观众个人注册账号内容进行管理。
	数据对接	展赛会服务与一屏统览对接	提供展赛会、展商、观众相关关键数据接口与大屏对接
线上商城	商城用户端	首页	搭建自营商城，搭建商城首页，展示商品列表和导航菜单栏。支持按关键字快速检索，涵盖商品分类、购物车、个人中心等板块，便于用户快速定位所需内容。
		商品列表	展示商品信息列表，包含商品图片，标题，价格，标签。
		商品详情	展示商品详情，包含商品图片，标题，价格，品牌、商家、规格、发货方式、是否包邮，商品详情等信息。
		购物车	搭建购物车，支持多商品合并下单，商品线上支付。
		下单	用户可直接点击商品加入购物车或选择立即购买，进入下单流程。支持生成订单，订单取消。
		支付	支持不同支付方式，满足不同用户需求，在支付页面，若用户选择取消支付，系统将返回上个页面。
	商城管理端	商品管理	创建、编辑、删除商品类目，优化商品分类结构。商品信息管理：添加、编辑、下架商品信息，包括商品图片、标题、价格、库存、详情描述等。
		订单管理	订单列表：展示所有订单信息，包括订单编号、下单时间、用户信息、商品详情、支付状态、发货状态等。

		营销管理	支持用户领取、查看、使用满减券享受平台优惠。使用记录：记录用户领取、使用满减券的详细信息，便于数据分析。	
		数据罗盘	支持查看线上商城经营数据，包含用户访问 pv/uv，成交用户人数；在线 SKU 商品数量；加购商品件数和金额，成交商品件数和金额，成交商品 SKU 数量	
		日志管理	对商城操作日志进行管理。日志查询：提供日志查询功能，可根据时间段、操作类型等条件筛选日志。日志分析：对日志进行数据分析，发现潜在问题，优化商城运营策略。	
	数据对接	线上商城与一屏统览对接	提供商城相关关键数据接口与大屏对接	
政策申报	政策申报	申报信息管理	对可申报的政策信息进行新增、编辑管理，信息对外展示。	
		申报管理	管理政策申报信息数据。	
公共服务	实时翻译	多语种语音文字实时翻译	支持文字翻译，语音翻译等多种翻译方式。（对接第三方服务商）	
	地图导航	POI 地图导航	展示核心地点交通线路查询及路线规划，并且可以实时导航。	
	“杭小忆” AI GC 场景建设	杭小忆对接		用户数据打通及业务数据交互
		旅游行程规划		行程个性化推荐
				交互式行程设计
				闭环式旅游安排-预定链接
		交通问询		客流量信息和舒适度建议
				限行政策和交通建议
		演出展览活动推荐		演出展览活动个性化推荐
				演出展览活动预定链接
		景区惠民		景点信息查询
				景点门票价格和预订
				文旅惠民卡推荐
		旅游攻略与资讯		个性化旅游攻略推荐
				资讯查询推荐
				投诉与反馈
		第三方服务能力		开放接口开发
				开放知识库开发
	用户系统建设		“发现杭州”用户同步	
			用户日志记录分析	
“杭小忆”专	数据对接		接口数据对接	
			静态数据对接	

	属知识库	数据清洗与治理	知识总表生成 专题知识库建设
		标签体系与打标	标签体系建设 数据打标
			向量生成
		城市服务	消费码
		消费码激活	用户进入平台，系统自动判断用户身份，对于未激活消费码的用户可以引导进入激活流程，激活完成后返回平台中。
		消费码专属权益	用户激活消费码后即可展码消费，到平台合作商家消费时即可享受平台专属折扣，系统将自动根据用户身份和商户折扣计算优惠价格及实付价格，帮助用户规划消费。
	合作商家	商家清单	根据用户的 LBS 定位，展示相应的商家信息、折扣信息、折扣券等信息露出，并根据用户的消费特性实现千人千面。
		商家详情	展示商家基础信息（包含商家图片、营业时间、商家位置、联系方式等）、折扣信息、推荐菜品、商家故事，以上内容均可通过后台进行配置维护，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消费明细	用户消费数据实时抓取，用户可以通过个人中心查看所有的消费明细，可通过时间进行筛选定位到具体订单。
		付款明细	用户可以通过消费明细查看订单详情，包含订单金额、优惠金额、消费商家等信息。
	管理后台	商家管理	可通过后台创建及维护商家信息，包含商家基本信息、优惠折扣情况、推荐菜品、商家故事等信息。
		支付体系对接	可通过后台配置商家收款账户及折扣比例，当用户消费时可根据折扣进行优惠，实际付款金额将直接流入商家收款账户中。
		用户管理	可通过后台查看平台用户情况，包含脱

治理端			敏后的用户基本信息、消费数据等。	
		订单中心	可通过后台查看平台产生的消费信息，包含消费商家信息、消费用户信息、平台优惠金额等。	
			可通过后台查看订单所对应的支付流水信息，包含退款信息。	
		数据看板	设计商家统计看板，可通过商家类型、所在区域、折扣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可根据不同的时间纬度查看商家增加情况，帮助后续运营策略。	
			设计用户统计看板，可通过用户来源、服务开通情况、用户漏斗、订单数量等进行统计分析。	
			设计订单统计看板，可通过商家、用户、时间、消费区域等进行统计分析。	
	商家后台	订单中心	商家可通过后台查看所有平台用户到店的消费订单数据，包含脱敏的用户信息、订单金额，平台优惠金额等。	
		数据看板	可通过不同的时间纬度查看数据统计及增长趋势，帮助商家了解消费情况。	
		基本信息维护	商家可自行维护基础信息，包含 logo、营业时间、联系方式等。	
		打造赛会在线	数据整合	整合移动信令、银联消费以及票务、在线平台等数据，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和分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赛会统计	按年、月维度统计展示赛会的场次情况，可下钻展示赛会的具体内容，包括赛会名称、赛会介绍、组织单位、日程安排。
			人流统计	统计历史赛会的人流数据并进行展示，
			票务统计	统计各赛会的售检票情况。
消费统计			统计历史赛会的消费总额、消费类型、占比。	
用户画像			展示用户的性别比例、年龄占比、客源地占比。	
订单统计			用户在平台的订单统计，包括订单数量、销售额、购买用户数、访问/支付转化率。	
应急响应分析		地图服务	展示各赛事在地图中的位置。	
	天气气象	展示当前及未来三天的天气情况，实时		

			展示天气预警信息。
		人流监测	展示进行中的赛会实时的人流量。
		人流预测	根据天气、交通、赛会热度等数据，预测赛会的人流量。
		人流预测模型	基于历史数据：分析往届赛事的观众数量、入场时间分布、人流峰值等数据，预测本届赛事的人流趋势。
			实时数据监控：通过实时监测观众入场数据，动态调整人流预测模型，提高预测准确性。
			结合外部数据：考虑天气预报、酒店预订量等因素，对人流预测进行微调。
		交通情况	在地图中展示赛会周边的交通拥堵情况。
		拥堵预警	根据赛会规模、地点、时间、天气以及当地的交通状况，预测赛会周边的交通拥堵情况。
		拥堵预警模型	交通流量分析：分析赛事期间相关道路的交通流量数据，识别可能出现拥堵的路段和时段。
			建立预警模型：基于历史交通流量数据和实时数据，建立拥堵预警模型，自动预测并发出拥堵预警。
			实时监测：实时监测道路拥堵情况，并与预警模型进行比对和验证。
	推广效果评估	用户注册量	展示赛事期间的用户注册量以及占比，展示赛事期间通过政府推广渠道注册的用户数量及占比。
		用户活跃度	展示赛事期间用户的活跃度，展示赛事期间通过政府推广渠道注册用户的活跃度。
		赛事参与度	展示赛事期间通过赛会在线平台参与赛事的用户数量及占比，展示赛事期间通过政府推广渠道通过赛会在线平台了解并参与赛事的用户及占比。
	经济影响分析	消费统计	展示赛事期间消费总额、消费类型、占比。
		消费总额分析	展示赛事期间银联消费总额增长情况，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的增长情况及占比。
		消费类型分析	展示赛事期间的消费类型及占比与平时的对比情况。

		消费比均分析	展示赛事期间人均消费的变化情况及地域的差异。
用户统计分析		用户基础信息	展示用户的性别比例、年龄占比、客源地占比。
		用户偏好分析	展示用户的餐饮偏好、住宿偏好、交通偏好、旅游偏好、购物偏好、娱乐偏好。
		用户画像构建	展示赛会目标用户的画像、消费特点、行为偏好。
订单统计中心		订单统计	按时间维度展示订单数量、销售额、购买用户数、访问/支付转化率。
		订单成交量趋势	以图形的方式展示一定时间维度内的订单成交量趋势。
		商品成交量排行	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一定时间维度内前 10 名的商品成交量排行。
		销售额趋势	以图形的方式展示一定时间维度内的销售额趋势。
		购买用户趋势	以图形的方式展示一定时间维度内的用户购买趋势。
		消费类型统计	展示消费类型的统计及占比情况。
		消费区域统计	展示各区域的消费情况统计。
		客单价	展示各消费类型的客单价。
		复购率	展示各商品的复购率及前 10 名的排行。

四、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1) 新建 CityPASS 赛会一站通

①一码通行及赛会入口搭建

依托杭州城市码（CityPASS）平台，搭建赛会一站通总入口和管理后台，在景区、文博场馆购卡预约、酒店预订、交通出行等场景模块基础上，加入消费码、特惠商户、展赛会等场景模块，实现城市消费大场景和展赛会场景模块落地，完成商户及展赛会闸机软硬件设备扫码支付、核销等服务端适配改造，实现线下扫码在合作商户完成购物消费和优惠权益、刷码进入展赛会核销，并回流场景业务数据、消费数据和核销数据，完成数据归集、埋点和存储。

②展赛会服务系统

前台展示功能：搭建“赛会一站通”首页，展示赛会服务和线上商城等信息。同时，提供展会/赛事信息列表、详情、展商信息、资讯信息等展示功能，方便用户获取会展

信息。

主办方管理后台：支持多主办方注册与管理，提供展赛会信息编辑与发布、展赛会详情自定义模板、注册管理、展商与观众管理、消息管理、数据管理与赛会票务管理等功能，实现展会全流程的线上化管理。

展商与观众个人中心后台：为展商提供企业信息管理、商品信息管理、展商小站管理等功能；为观众提供报名管理与账号管理功能，满足不同身份用户的需求。

③线上商城

商城用户端：搭建自营商城，提供首页、商品列表、商品详情、购物车、下单与支付等功能，实现商品线上交易。

商城管理端：提供商品管理、订单管理、营销管理、数据罗盘与日志管理等功能，支持商城运营与数据分析。

④政策申报

提供政策申报信息管理与申报管理功能，提高政策申报效率。

⑤公共服务系统

实时翻译服务：提供多语种语音文字实时翻译功能，满足用户在会展期间的翻译需求。

地图导航服务：提供 POI 地图导航功能，展示核心地点交通线路查询及路线规划，方便用户出行。

文旅大模型服务“杭小忆”：以城市大脑智能中枢为依托，构建文旅垂直领域大模型，进一步优化杭小忆数字人的功能。着重于基础模型功能的整合以及专属语料库的提升，进一步扩充数据集，持续增强“杭小忆”的思维与行动能力。

⑥城市服务系统

集成支付宝支付能力，支持用户可以在平台中直接展码线下消费。用户进入平台，对于未激活消费码的用户可以引导进入激活流程，激活完成后返回平台中。为激活用户提供餐饮消费服务，支持用户在平台合作的商家消费，享受支付即折扣的优惠，促进城市消费。

⑦治理端建设

打造全方位数据一屏统览能力，通过打造赛会在线、应急响应分析、推广效果评估、经济影响分析、用户统计分析、订单统计中心六大功能模块，将归集散落在各应用场景的数据实现统一输出、分析工作，全盘掌握公共服务供给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抓手。

(2) 工程建设配套工作

①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证书出具。本项目将根据信创要求在信创环境下进行建设及部署运行，包含云资源储存，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需符合信创要求。项目需通过信创符合性测评并符合三级等保建设要求。

②信息系统测评。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完成赛会在线项目一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项目密码测评、信创测评、密码服务及安全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

2. 商务履约内容

(1)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成交人必须及时提供验收规范、产品文档、质保书、设计文档、施工文档、检测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有关文档。

(2)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成交人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应用软件源代码要求：成交人应提供本项目的应用软件源代码。

3、其他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执行减轻风险计划，并对这些计划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提前制定应急方案，在潜在风险变成现实时能够降低破坏力，并尽快将不利影响消除或对风险进行转移。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项目组应与专家组、相关软硬件厂商、客户的技术/业务人员充分交流和研讨，根据实际情况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思路、技术手段、实现方法等进行评审，以帮助项目组解决问题、排查潜在隐患、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五、人员要求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需提供人员名单及情况说明，团队人员构成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并确认无误，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系统完成功能开发，上线试运行并经由招标人签字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系统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发票并确认无误，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单位要求的正规发票。

七、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初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再次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所产生的专家费需成交人另行支付）。

履约验收中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质保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八、服务标准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分依据	分值
1、业绩	<p>【客观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案例，每个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
2、项目团队	<p>【主观分】 1) 要求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提供人员名单及情况说明，项目团队人员符合本项目要求（3 分）。 打分区间：0 分、1 分、2 分、3 分</p>	3
	<p>【客观分】 2) 提供至少 1 名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完成项目建设跟进及其他交办的其他事项。 投入 2 名以上驻场的，得 2 分； 投入 1 名驻场的，得 1 分； 不投入驻场的，得 0 分。 【提供驻场人员情况说明及近期社保证明】</p>	2
3、建设必要性及总体建设服务分析	<p>【主观分】 建设必要性及需求分析：阐述本项目现状、建设需求、总体建设服务、拟解决的问题准确，切实响应项目建设要求和采购人业务需求。 打分区间：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p>	4
4、实施方案	<p>【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技术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创新性和完整性，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计划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文档交付、试运行与验收。 打分区间：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p>	4
5、提供“一码通行”系统建设方案	<p>【主观分】 根据“一码通行”的“赛会一站通总入口建设”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实名认证能力接入完成赛会一站通实名认证能力接入、人脸比对、分级认证、信息校验等功能”、“各渠道改造”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 分、0.5 分、1 分</p>	1
	<p>【主观分】 根据“一码通行”的“服务端适配改造”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消费码接入和改造”、赛会展入场（核销端）、数据对接 3 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 分、0.5 分、1 分、1.5 分</p>	1.5
	<p>【主观分】 根据“一码通行”的“后台管理”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场景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订单中心 4 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p>	2

	<p>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p>	
6、提供展赛会服务系统建设方案	<p>【主观分】 根据“展赛会服务”的“前台展示功能”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赛会一站通首页、展会/赛事信息列表、展会/赛事详情、展商信息、资讯信息、展会展商报名、展会观众报名、赛事观众购买、个人中心9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p>	3
	<p>【主观分】 根据“展赛会服务”的“主办方管理后台”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多账号管理、展赛会信息管理与发布、主办方详情自定义模版、注册管理、展商管理、观众管理、消息管理、数据管理、赛会票务管理9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p>	3
	<p>【主观分】 根据“展赛会服务”的“展商个人中心后台”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企业信息管理、商品信息管理、展商小站管理、账号管理4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p>	2
	<p>【主观分】 根据“展赛会服务”的“观众个人中心后台”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报名管理、账号管理2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p>	1
	<p>【主观分】 根据“展赛会服务”的“数据对接”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展赛会服务与一屏统览对接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提供展赛会、展商、观众相关关键数据接口与大屏对接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分、0.25分、0.5分</p>	0.5
7、提供“线上商城”系统建设方案	<p>【主观分】 根据“线上商城”的“商城用户端”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首页、商品列表、商品详情、购物车、下单、支付6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p>	3
	<p>【主观分】 根据“线上商城”的“商城管理端”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商品管理、订单管理、营销管理、数据罗盘、日志管理5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p>	2.5
	<p>【主观分】</p>	0.5

	<p>根据“线上商城”的“数据对接”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线上商城与一屏统览对接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提供商城相关关键数据接口与大屏对接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p> <p>打分区间：0分、0.25分、0.5分</p>	
8、提供“政策申报”系统建设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政策申报”的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申报信息管理、申报管理2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p> <p>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p>	1
9、提供“公共服务”系统建设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公共服务”的“实时翻译”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多语种语音文字实时翻译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支持文字翻译，语音翻译等多种翻译方式。（对接第三方服务商）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p> <p>打分区间：0分、0.25分、0.5分</p>	0.5
	<p>【主观分】</p> <p>根据“公共服务”的“地图导航”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POI地图导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展示核心地点交通线路查询及路线规划，并且可以实时导航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p> <p>打分区间：0分、0.25分、0.5分</p>	0.5
	<p>【主观分】</p> <p>根据“公共服务”的““杭小忆”AIGC场景建设”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杭小忆对接、旅游行程规划、交通问询、演出展览活动推荐、景区惠民、旅游攻略与资讯、第三方服务能力、用户系统建设8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p> <p>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p>	4
	<p>【主观分】</p> <p>根据“公共服务”的“杭小忆”专属知识库”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数据对接、数据清洗与治理、标签体系与打标、向量生成4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p> <p>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p>	2
10、提供“城市服务”系统建设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城市服务”的“消费码”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支付能力集成、消费码激活、消费码专属权益3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p> <p>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p>	1.5
	<p>【主观分】</p> <p>根据“城市服务”的“合作商家”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商家清单、商家详情、消费明细、付款明细4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p> <p>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p>	2
	<p>【主观分】</p>	2.5

	<p>根据“城市服务”的“管理后台”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商家管理、支付体系对接、用户管理、订单中心、数据看板 5 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 分、0.5 分、1 分、1.5 分、2 分、2.5 分</p>	
	<p>【主观分】 根据“城市服务”的“商家后台”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订单中心、数据看板、基本信息维护 3 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 分、0.5 分、1 分、1.5 分</p>	1.5
11、提供“治理端”系统建设方案	<p>【主观分】 根据“治理端”的“打造赛会在线”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数据整合、赛会统计、人流统计、票务统计、消费统计、用户画像、订单统计 7 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 分、0.5 分、1 分、1.5 分、2 分、2.5 分、3 分、3.5 分</p>	3.5
	<p>【主观分】 根据“治理端”的“应急响应分析”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地图服务、天气气象、人流监测、人流预测、人流预测模型、交通情况、拥堵预警、拥堵预警模型 8 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p>	4
	<p>【主观分】 根据“治理端”的“推广效果评估”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用户注册量、用户活跃度、赛事参与度 3 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 分、0.5 分、1 分、1.5 分</p>	1.5
	<p>【主观分】 根据“治理端”的“经济影响分析”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消费统计、消费总额分析、消费类型分析、消费比均分析 4 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 分、0.5 分、1 分、1.5 分、2 分</p>	2
	<p>【主观分】 根据“治理端”的“用户统计分析”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用户基础信息、用户偏好分析、用户画像构建 3 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 分、0.5 分、1 分、1.5 分</p>	1.5
	<p>【主观分】 根据“治理端”的“订单统计中心”要求，提供满足建设内容的订单统计、订单成交量趋势、商品成交量排行、销售额趋势、购买用户趋势、消费类型统计、消费区域统计、客单价、复购率 9 个模块建设方案，并保证系统功能板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能突出系统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打分区间：0 分、1 分、2 分、3 分、4 分</p>	4
	12、质量保障措施和建	<p>【主观分】 该项目自中标日起，拟定 7 个月内交付初验版本，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p>

设工期情况	件和采购单位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等。 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	
13、应急响应方案	【主观分】 提供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及问题作出应急事件管理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切实可行。 打分区间：0分、1分、2分	2
14、培训方案	【主观分】 提供培训方案，方案有体系，有计划，能结合客户现状切实可行。 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	3
15、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具有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在系统维护期内安排开发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等。 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	3
16、服务承诺	【客观分】 承诺项目涉及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所有，投标人需配招标人的软件著作权申请和相关标准申请等工作，不承诺不得分	2
17、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 MAC 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赛会在线项目一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赛会在线项目一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

合同甲方：

甲方：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联系人：钱灵枝

电话：0571-85257531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1.2 本项目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1.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文件。乙方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围绕“赛会之城”建设，聚焦办赛（会）、参赛（会）、观赛（会）三侧需求，以CityPASS小程序为载体构建“赛会一站通”的综合能力管理平台，打造一个集一码通行、多场景覆盖、多身份识别及一站式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应用平台，包含新建一码通行、赛会服务、线上商城、政策申报、公共服务、城市服务、一屏统览几大能力，具体功能签订合同时另附附件。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0月31日。

2.4 履行地点：杭州市

三、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3.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四、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合同未作明确要求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杭州市之有关规定。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达合同条款2.1约定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核心资源落实不到位或经修改重做后仍达不到要求或执行完

毕后仍有未达到要求的内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4.3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自身原因和乙方合作方的原因等）造成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验收

5.1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为准。

5.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3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履约验收并提交结案报告和履约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六、付款方式、税费

6.1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履约事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

尾款：乙方完成履约事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整体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

6.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6.3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7.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当搜集整理并留存证明其完全履约的印证材料。

7.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更正以降低甲方损失。

7.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乙方若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当提前7天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水平。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的要求后5日内,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

7.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8.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8.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8.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在合同项下采取其他补救方法的义务。每延误一天，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0.03%）计收误期赔偿费，直至实际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赔偿费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或乙方确定同意延期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0.05%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

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的,若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更换项目成员的要求后5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若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就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0.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0.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0.4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全部损失的,应当补足。

10.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双方确认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1.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1.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1.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1.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合同不影响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的且达到赔偿金上限的。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过甲方催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5) 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其他情况。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或者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基于此甲方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无须给予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可中止的情况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允许分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4.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五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赛会在线项目一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赛会在线项目一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赛会在线项目一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赛会在线项目一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赛会在线项目—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分项报价明细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赛会在线项目—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赛会在线项目—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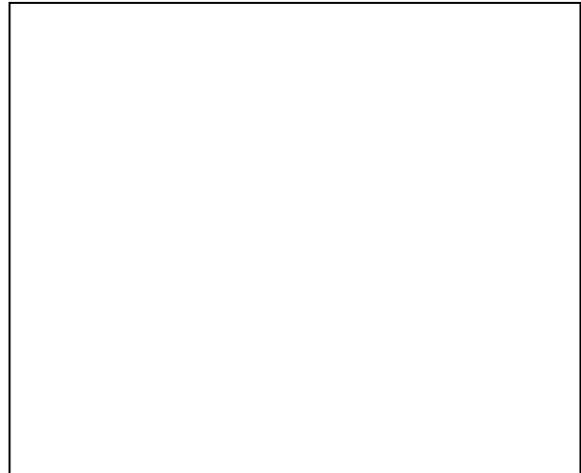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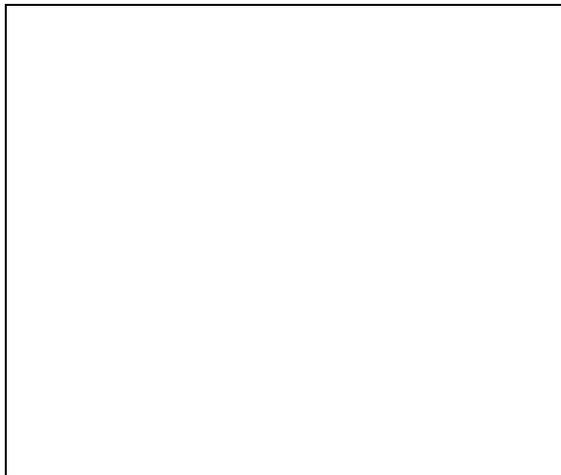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赛会在线项目—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赛会在线项目—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8】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的 赛会在线项目—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赛会在线项目—服务侧（CityPASS 赛会一站通应用），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未填写“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均无效。②本年度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以不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项数据，但仍应对“企业类型”和“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③投标人未填写“企业类型”或者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投标人声明的“企业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资格审查通过或价格扣除）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认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④投标人提供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附件1），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后，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